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1-2
2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3-4
3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5-24
4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25-31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向贵所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书面预留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鹏

2024 年 9 月 2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
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

对于本次向贵所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书面预留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彭奕洪

彭奕洪

李佳丽

李佳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鹏
陈泽鹏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
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 事

陈泽鹏

陈泽鹏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张伟' (Zhang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卫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黄福灵' (Huang Fulin).

黄福灵

2024年 8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亮

2024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 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李增喜' (Li Zengx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增喜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 事

邢松

邢 松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 事


吕 芳

2024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 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赵引贵' (Zhao Yingg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引贵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 事

李丹

李 丹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 事

夏柳燕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 事

曾繁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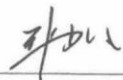
曾繁祥

2024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 事



张 帆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支丽国" (Zhi Lig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支丽国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杨继华

杨继华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张浩' (Zhang 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浩

2024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泽鹏

陈泽鹏

2024年 8 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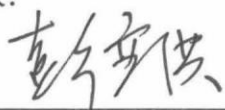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8 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彭奕洪



李佳丽

项目协办人：



欧阳维濂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8 月 18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 诺 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验资复核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郑
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夏 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